

九龍城區議員 Member of Kowloon City District Council

**黃以謙** 醫生 **Dr. Wong Yee Him John**

地址：九龍城聯合道32號億光樓一樓前座 電話：3190 5812 傳真：3190 5813

致：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

## 民居旁不應建骨灰龕

在民居旁建骨灰龕，壞處是眾所周知的。最近，九龍塘區的骨灰龕越開越多，更令到民怨載道。有關問題在九龍城區議會及其附屬委員會上已經討論過多次，而不同政府部門的主管官員亦詳細匯報過他們執法上的困難。在2009年2月26日的房建會會議中，委員一致通過去信有關政策局要求修改法例，卻是石沉大海。我知道在十一月的區議會上會再談這問題。但是，假如我們只是要求各政府部門從新把問題說一次，結果將會也是浪費時間。

實事求是地看，我們已經十分清楚問題的徵結，在於涉及的多個政府部門權責不清，由於法例上的不完善，產生了很多的灰色地帶，令到各個政府部門不能在其範疇上執法。我們因此應該對症下藥，針對上述問題尋找答案，要求官員定明權責，而不能接受官員舊話重提，令問題一拖再拖。

就以上問題，我希望涉及的每一個政府部門<sup>註1</sup>能出席九龍城區議會，就以下幾點提出具體方案：

1. 請各部門列出在其管轄範疇上執法上存在的困難，及現行法例有什麼修改的空間。
2. 發展局能否擔任統籌的角色，協調各個涉及的政府部門，訂明每個部門的責任，監察各個部門去有效執法，並主導修改法例，堵塞所有漏洞。

請秘書處將文件放在11月12日的九龍城區議會上討論。

九龍城區議員  
黃以謙

註1：涉及的政府部門包括食物及衛生局、食物環境衛生署、環境保護署、發展局、規劃署、屋宇署、消防處、地政總署及民政事務總署。